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機關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邱玉瑋

電話：(02)2343-1401

傳真：(02)2332-2200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1(ATTCH1 附件-本署公開徵求補助計畫說明書研究重點-動物防疫組.pdf)

主旨：公開徵求本署114年度「減少來自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疾病流行與大流行之風險計畫初期規劃」(計畫編號114農科-5.1.2-檢-19)補助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114年度公開徵求補助計畫說明書研究重點自即日起公告於本署官網（主題專區>科技研發專區>科技公告），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project.moa.gov.tw>）撰擬計畫說明書，並於114年7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逕送計畫主辦單位（請註明收件之計畫主辦專家），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相關表件業置於農業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網址：



<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09233>)；若補助計畫成立，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供公眾線上查詢，併請注意。

四、為使研究人員專心研發以達預期研究績效，每位研究人員主持農業部及所屬機關114年度計畫應避免超過2項。

正本：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本署動物防疫組

114/07/16
14:34:50

裝

訂





附件

本署公開徵求補助計畫說明書研究重點

計畫名稱及編號	主辦單位	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	計畫經費 (千元)	主辦專家 電話及 e-mail
減少來自新興及再浮現之人畜共通 疾病流行與大流行之風險計畫初期 規劃(計畫編號: 114 農科-5.1.2- 檢-19)	動物防疫組	國家防疫一體(One Health)聯合行動計 畫為跨部會之整合型計畫，由各相關部 會共同盤點後，撰擬完整執行策略，作 為後續整合規劃與爭取預算之依據。	1,300	邱玉璋技士 02-3343-2054 ywchiu@aphia.gov.tw